

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协助调查通知书

(第一联: 附卷归档)

粤中城执协调字〔2026〕1-199号

黄建德、黄韵娜:

为查清 在中山市南头镇梅江大道18号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的有关事实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, 需要你(单位)协助调查:

☒ 请你(单位)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

☐ 请你(单位)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:

☐ 我单位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你(单位)处进行调查, 请予以协

助并提供以下资料:

身份证、不动产权证书、报建资料、施工合同、竣工合同、竣工图纸、发票、结算单等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, 如提供复印件的, 需你(单位)加盖公章予以确认, 并作出真实性承诺保证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, 你(单位)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(单位)委托的, 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: 潘先生 孙小姐 联系电话: 0760-88893291

单位地址: 中山市东凤镇五福路52号

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8月27日

业务专用章

(25) 年 月 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三联, 第一联附卷归档, 第二联交当事人, 第三联交镇街保存。